

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启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公安局

日 期：2025年01月25日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启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公安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08号/延津竞谈-2025-9]，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985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小型汽车号牌	机动车号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	副	7360	74.14	545631.80
2	大型汽车号牌		副	450	73.84	33227.02
3	两三轮摩托车号牌		副	495	34.59	17121.95
4	挂车号牌		副	180	44.40	7992.33
5	新能源汽车号牌		副	1570	73.91	116081.00
6	固封扣		包	19304	4.06	78442.9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u>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798500元</u>				

注：数量为年度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所供货物及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道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 机动车号牌生产单位和制作点应设置在具备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场所内，且有相对独立、安全的专用区域。

(3) 应设置有生产区、仓储区、发放区、免费安装区、危险品存放区。以上各区域应相对独立并有明显标识。生产区和仓储区应有保密和防盗措施，安装区应施划安装工位和安装通道。

(4) 生产、仓储和发放区总面积大于等于 50 m²，安装区域满足工作需要。

(5) 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合格并备案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有：智能冲压设备、烫印设备、滚印设备、号牌报废销毁设备等。各制作单位和制作点可根据生产需求配置。

(6) 应采用公安网或专网服务系统接入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为保障网络安全，采用公安网的应符合省公安厅安全接入要求。

(7)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规定，并接通视频专网，对接省警用号牌中心监控平台；至少配置四个监控摄像头，生产区对角各一个、仓储区一个、发放区一个，并配备可储存三个月以上的硬盘录像机。

(8) 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9) 生产区、仓储区应有指纹识别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门禁系统。

(10) 建立并执行《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1) 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参照车管业务大厅的规范设置醒目的制作点标识和制作点名称标牌。

(12) 生产区和仓储区须配置空调设施和强制通风设施，各区域配置温湿度计量仪。

(13) 发放区有收费项目的应设置车辆业务办理及相关收费业务的价格公示，并严格按公示价格执行。

(14) 应有防火、防盗、安全、环保等措施。

(1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制作点设置完毕。

(16) 设置号牌制作点及制作号牌原材料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制作点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由采购人通知改正，如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验收合格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号牌制作点备案。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05月01日-2026年04月30日），双方无异议，合同续签一年。

2、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公安局指定的地点按照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五、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机动车号牌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机动车号牌制作点验收标准；应符合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下发的《关于推进县级车管所号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豫公交办[2020]30号）、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号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新公交办[2020]702号）规定。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按实际制作量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价格包含运行费、安装费、维护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

2、正常服务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均有中标方承担；

3、制作的机动车号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不得违规制作发放未登记的机动车号牌；不得违规指定发放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得违规预留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得违规在信息系统抢占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得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办理号牌发放业务情形。存在上述情形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解除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华根

电话：

需方（公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名坤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5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公安局